

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文件

青西新人社〔2022〕1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 
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


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 
财 政 局



2022年9月26日

# 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推动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对新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梧桐树”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（青西新人组〔2018〕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指在青岛市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期满出站并于2018年4月12日后来新区创新创业的人员，可在来区工作之日起36个月内（以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之日起计算）按年度进行申报。

其中创新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；
- （二）在新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12个月。

对驻区高校等事业单位受单位性质或单位隶属关系影响，引进的创新类博士后无法在新区缴纳社保或落户，但实际工作地点在新区，在新区纳税，工作业绩受到所在单位一致认可，由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的，纳入新引进创新类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范围。

创业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新区登记注册企业并正式运营，依法纳税的；
- （二）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%及以上。

## 二、管理机构

(一) 区人社局：负责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的预算编制、受理审核、资金申请等工作。

(二) 区财政局：负责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的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工作。

### 三、补贴标准

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博士后，自区人社局批准通过当年起，分两年按 50%、50% 的比例拨付 10 万元生活补贴。

### 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集中申报。每年 10 月份，区人社局对新区上一年度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工作进行部署。

创新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：1. 第二代身份证；2. 博士后证书；3. 劳动合同；4. 在新区连续缴纳 12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；5. 《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)；6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创业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：1. 第二代身份证；2. 博士后证书；3. 营业执照；4. 公司章程；5. 《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)；6. 一年及以上纳税证明；7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受理审核。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，自来区工作之日起 36 个月内（以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之日起计算）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，区人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 and 人员信息严格审查、逐一核实。

(三) 资金发放。经区人社局审核无异议的，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区财政局同意后，资金经由区人社局统一拨付至博士后个人银行账户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第二次申领生活补贴时，仍需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发放。

(二) 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，已经发放补贴的，由区人社局负责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。

(三)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 本实施细则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《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》(青西新人社〔2021〕116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



(此页无正文)